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以此构建创新的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激励核心员工创造更大价值，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，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，提升公司整体价值。同时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为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具有重要意义。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3、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9,0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11,000万元（含）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根据公司经营、财务、资金状况等情况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。

4、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合法、合规，回购股份方案合理、可行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魏若奇 冯颖 王亚星

签署日期：2023年5月31日